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13519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增派、撤回律师行政许可决定书

瀛和谢伟俊（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你所提交的增派江迪智律师、撤回聘用谢伟俊律师的材料。

经审核，你所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司规〔2019〕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谢伟俊律师行增加派驻律师江迪智到瀛和谢伟俊（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撤回瀛和谢伟俊（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谢伟俊到谢伟俊律师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律师协会。